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选聘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答疑、补遗通知

 **（适用标段一、二）**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

现将我司选聘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答疑、补遗通知如下：

一、答疑部分：

质疑一：比选文件第7.2.2款中的“声明”是指何材料？是否指比选文件第1.1.4款中的“承诺书”？如该声明不是指比选文件第1.1.4款中的“承诺书”，则对该声明是否有内容要求？是否可以提供格式文本？

**答：比选文件第7.2.2款中的“声明”是指《报价函》中声明内容。1.1.4款中的“承诺书”，以比选文件要求为准。**

质疑二：对于比选文件提及的现场负责人可否由团队负责人担任或兼任？

**答：可以兼任。**

质疑三：对于比选文件提及的现场负责人可否由2--3名律师（团队成员）担任？

**答：比选响应人需要明确1名现场负责人。**

质疑四：现场负责人是否需要到公司值班或坐班？

**答：现场负责人需亲自参与合同第二条所列服务内容。**

质疑五：对于比选文件“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团队成员为党和国家机关或地市级以上政府管理的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业绩证明文件可否使用聘书、入库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等与合同具有相似证明作用的材料？

**答：党和国家机关颁发的聘书可以作为证明材料，其它**

**的以比选文件要求为准。**

质疑六：对于比选文件“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现场负责人作为代理人代理民事案件的业绩证明文件可否使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院裁判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等与中国裁判文书网登载的裁判文书具有相似证明作用的材料？

**答：以比选文件要求为准。**

质疑七：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商务部分第5项规定：现场负责人取得全日制大学民商法学或民事诉讼法学专业博士学位加2分，取得全日制大学民商法学或民事诉讼法学专业研究生学位加1分，取得全日制大学民商法学或民事诉讼法学专业本科学位加1分，最高得4分。从工商登记显示的经营范围来看，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的业务领域和潜在法律风险客观上均不限于民商事和民事诉讼领域，且不论将比选响应人的现场负责人专业方向限制为民商法学或民事诉讼法学的合理性和依据问题，单论自2011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通知（学位〔2011〕11号）的相关规定，法学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证书上即不区分专业方向，统一授予法学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即可证明该项得分条件显然与教育部的规定和法学学位授予现实情况不符，不具有作为评分标准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答：比选文件商务部分第5项规定修改为:现场负责人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加2分，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加1分，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加1分，最高得4分。（可以累加，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质疑八：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商务部分第1项规定：比选响应人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证书，或者省、直辖市级、地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证书的分别得分，且不论将比选响应人获得相关优秀律师事务所证书的时间限制在2017年1月1日以后的合理性和依据问题，单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司法部仅于2020年9月评选了一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若结合商务部分第3项关于响应人住所地得分的条件，将响应人限定在重庆市（4家）甚至重庆市主城区范围内（3家），则第1项响应人获奖得分的条件设置明显存在特定指向性和明显倾向性，对其他潜在投标人构成不当限制、排斥，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关于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规定。

**答：比选文件商务部分第1项规定修改为：比选响应人获得过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证书的得3分，获得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证书的得2分，获得过地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优秀律师事务所证书的得1分，未获得的不得分。（证书以对应级别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颁发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质疑九：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商务部分第1项、第4项均涉及到“地级市”行政层级的问题，既然商务部分第3项已经明显倾向于将响应人限定为重庆市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则在作为直辖市的重庆市范围内明显不存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划之下才有的地级市这一行政层级，故商务部分第1项、第4项涉及到“地级市”行政层级的得分条件显然与现实情况不符，不具有作为评分标准的可行性。

**答：比选文件商务部分第1项涉及到“地市级”的部分修改为：地市级（包含直辖市的市辖区）。**

质疑十：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商务部分第6项规定：2017年1月1日至今，现场负责人作为代理人代理的民事案件，10件得1分，10件以上每增加3件加1分，最高得6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作为企业主体，本身属于相应行政机关（例如环保、安监、市场监督等）管理之下的行政相对人，加之二单位客观上对机场范围内的特定人、物和事履行着一部分准行政管理职能，故二单位的业务领域和潜在法律风险客观上均不限于民事纠纷领域，完全有可能触及行政纠纷甚至刑事纠纷领域，这一现代风险社会背景下任何企业主体均无法否认和回避的客观事实。故将比选响应人的现场负责人代理的案件类型限制在民事领域明显缺乏合理性，也与二单位的实际法律需求不符。

**答：比选文件商务部分第6项规定修改为：2017年1月1日至今，现场负责人作为代理人代理的诉讼案件，10件得1分，10件以上每增加3件加1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书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裁判文书载明的裁判时间为准。）**

质疑十一：比选文件中1.1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中1.1.2比选响应人人员规模达到50名（含）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其中最少有10名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提供最近一期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保证明，10名律师应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

其中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保证明是否提供一份律所社保缴纳证明即可（可证明律所缴纳社保总人数），还是需要提供50位律师各自的社保缴纳证明，共50份。

**答：提供一份可统计律所缴纳社保总人数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提供50名以上律师各自社保证明的，需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二、补遗部分：

比选办法中2.1经济部分评分标准处增加一备注：**“报价不足评标基础价40%的，视为不合理低价，该比选响应人经济部分得分为0分。”（例：评标基础价为10万，报价为3.9万，3.9/10\*100%=39%，报价3.9万视为不合理低价），如出现因不合理低价得0分的情形，应排除得0分响应人的报价，按2.1评分标准重新计算评标基础价，并计算相应得分。**

此通知。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

　　　　　　　　　　　　　２０２０年１２月9日